

# 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达半导体”、“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提交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前，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彭捷、鞠宏程、郑绪鑫、欧阳旭峰、何楠、张鹏飞，共6名

辅导人员，辅导小组组长为彭捷，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3、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伏达半导体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伏达半导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个别答疑、讨论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伏达半导体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

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首发上市的最新动态有更加及时、深入的了解。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随着部分法律法规的修订更新，公司需同步进行完善；同时，公司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仍需参照上市公司标准，不断对其进行优化。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持续督

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建立预防性机制并及时改正发生的问题，以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彭捷、鞠宏程、郑绪鑫、欧阳旭峰、何楠、张鹏飞。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成员小组签名:

彭捷

彭捷

鞠宏程

鞠宏程

郑绪鑫

郑绪鑫

欧阳旭峰

欧阳旭峰

何楠

何楠

张鹏飞

张鹏飞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